

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114年1月20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33239號函修正

壹、計畫目標

- 一、建立長照服務產學合作模式，使學生畢業後可直接保障就業，並提供照顧服務科畢業生合法專業職場。
- 二、延攬學子投入長照產業，提升學生就讀照顧服務科意願。

貳、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

參、執行期間：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肆、實施對象、名額與申請時間

- 一、實施對象：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之本國籍在學公費生，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學生畢業後有意願到聯合醫院工作者。
 - (二)經學校薦送，且完成行政契約簽署者。
 - (三)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 (四)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請檢附佐證資料。
- 二、名額：每年至多20名，依各校實際招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得不足額錄取。
- 三、申請時間
 - (一)申請6學期(高一至高三)獎助金者，於高一下學期3月20日前，以高一上學期成績提出申請。
 - (二)申請4學期(高二至高三)獎助金者，於高二上學期9月30日前，以高一下學期成績提出申請。

伍、審查標準

- 一、審查標準(含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加分標準)依聯合醫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附件一)定之。

二、申請人數多於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擇優排序。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

(一)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

(二)具有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份者。

陸、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一)修業期間雜費、實習費與代收代辦費用(不含重補修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二)與聯合醫院簽訂服務契約書後，提供每人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6萬元整。

(三)領受年限為2年(4學期)或3年(6學期)。

二、義務

(一)須於畢業日翌日起30日內至聯合醫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其工作分派，自報到日起至聯合醫院擔任照顧服務員或病房助理人員，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聯合醫院同意者，得展延甄試及報到期限：

1. 延長修業年限者，應繳交學校開立的延長修業年限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2. 申請延長修業期間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無力負擔時，得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領受公費，延長服務期間與其延長修業期間相同。修業年限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3. 應徵入伍服役者，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二)依領受學期數，服務保證義務如下：

1. 領受4學期者應於聯合醫院服務2年6個月。

2. 領受6學期者應於聯合醫院服務4年。

三、資格喪失與償還費用

(一)撤銷資格及償還費用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資格並無息償還已領受之教育局公費及

聯合醫院獎助金：

- (1)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科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2)修業期間被勒令退學、自行退學、開除學籍、受大過處分、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無故不就學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
- (3)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確定。
- (4)經發現未符合獎助條件或申請資格者。
- (5)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聯合醫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
- (6)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聯合醫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聯合醫院同意展延期限者。
- (7)完全未履行服務保證義務者或自願放棄者。
- (8)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2. 償還費用

- (1)方式：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受之全部公費及獎助金。
- (2)期限：應於償還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教育局公費，違者依據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培育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五)第六條約定內容，逕送行政執行。另應於聯合醫院解除契約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償還聯合醫院獎助金。

3. 受獎助金者至聯合醫院任職前，因故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者，應填具「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附件四)通知聯合醫院解除契約。

(二)部分未履行契約約定之服務保證義務者(含任職聯合醫院期間遭受辭退處分)：

1. 因故僅履行部分服務義務者，該生已領受之教育局公費及聯合醫院獎助金，皆應依未完成之服務義務年限，等比例償還教育局及聯合醫院。

2. 償還費用：

- (1)方式：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全部退還教育局及聯合醫院。

(2)期限：於離職日前。

(三) 免予繳還教育局公費情形：

1. 死亡。

2. 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致不能繼續學業者。

柒、申請程序：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且符合資格者，填具下列申請表，於申請期間備妥資料提出申請：

一、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培育行政契約書(附件五)。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申請表(附件二)、服務契約書(附件三)。

捌、預期效益：吸引學生投入照顧服務科就讀，充實本市長照儲備人力。舒緩衛生局長照人力需求，建立技職產官學一條龍新模式。

玖、經費

一、公費生補助費用，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聯合醫院獎助金，由聯合醫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推動本案有功人員，依權責自行辦理專案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教育局及聯合醫院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